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

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

对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根据被担保方资信评价结果，就是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公司法务部门/人员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方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对于被担保方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方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方进行考察；在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前1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方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定，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